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名称）的瓦洪公路下立交及雨水泵站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瓦洪公路下立交及雨水泵站综合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54864.7244万元，资产总额为50294.32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